

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

泉鲤农〔2023〕1号

签发人：潘旭洋

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。报告主要包括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

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下载(<http://www.qzlc.gov.cn/>)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联系（地址：泉州市鲤城区庄府巷 24 号 4 号楼五楼；电话：0595-22355825；邮编：362000）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本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 条，类别有七类：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，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2 条，规划计划类信息 3 条，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1 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2 条，其他信息类 1 条，行政许可 20 件，行政事业性收费 27.948692 万元。对照 2022 年第三方评估指标要求，逐项自查整改，查缺补漏，确保各项评估指标得到落实。围绕本单位重点领域，及时公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认真做好政府信息的登记、分类、统计、保存，按季度汇总填报信息公开，及时报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2022 年向档案馆、图书馆移交政府信息纸质全文 10 件、电子全文 10 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依托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及局党务政务公开栏等线上线下平台为载体，设立多个栏目，结合实际，主动向社会公开“三

农”信息、涉农、水、渔业、河长制等宣传及农业“五新”推广等相关信息。严格落实常态化维护机制，做好日常信息更新和平台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调整充实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收集发布维护工作，明确工作要求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建立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规范发布行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 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7.94869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加强，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时效性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工作实际，完善信息公开发布机制，提高信息公开时效，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信息公开模式，更好地服务民众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3年1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政府信息公开办。

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3 年 1 月 5 日印发
